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包号：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货物)2024-095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到户生产奖补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741152.00 元

采购人（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14日曲麻莱县到户生产奖补项目（项目名称）青海权兴公招（货物）2024-095（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石笼网片	安平县佳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高1.8米(地上1.6米,地下0.2米),宽2米	1900片	355.08元	674652元	
2	石笼网片安装费	青海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套	1330元	66500元	
合计			小写: 741152.00 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1152.00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输费、地面处理费、搬运费、保险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 1.2 交货地点：曲麻莱县；

-
- 1.3免费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捌角）；小写：296460.8元；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7%，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422456.64元；

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免费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22234.56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江扬
联系电话：5327260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喜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账号：105049122064

联系电话：0971-8822112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赵益九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25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